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小上字第200號

上訴人 端陽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寶霖

被上訴人 李春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27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1年度板小字第1034號小額訴訟事件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違背法令，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，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判決有同法第469條規定所列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時，如係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；其為經驗法則、證據法則者，亦應具體指摘揭示該經驗法則或證據法則；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小額程式之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（最高法院71年台

上字第314號、70年台上字第720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上訴理由若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指摘其為不當，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或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之情形，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就本院板橋簡易庭111年度板小字第1034號小額訴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核其上訴意旨略以：依據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之鑑定意見，係認定上訴人並無肇事責任，且應由被上訴人負擔肇事之全部責任，惟被上訴人皆不回應，甚至於調解及言詞辯論時亦均不到庭，已嚴重浪費司法資源，亦嚴重侵害上訴人之權利。故該車禍事故後續所衍生之問題，及上訴人之財務損失（車輛維修、交通事故鑑定費、車輛維修之營業損失等），自應由被上訴人負擔全部之責任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依本件上訴人上訴意旨所陳之前開內容，核為兩造紛爭之基礎事實，屬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範圍，應由事實審法院斟酌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依自由心證判斷之。而原審就其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，已於原審判決事實及理由欄內加以說明，上訴人之上訴理由並未表明原審判決所違背法令之具體內容，亦未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且未陳明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，自難認對原審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，自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從而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，確定其數額為1,500元，應由敗訴之上訴人負擔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第1項前

01 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03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饒金鳳
04 法官 徐玉玲
05 法官 王士珮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09 書記官 李依芳